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46號

原　　告　瑞期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沛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0,790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聲請費500 元，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朱亮彰